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

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(SEMI-EMRD)修業規定

112 年 2 月14 日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依本校學則規定,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 修業期限內 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,得申請延 長修業期限,以二年為限。
- 第二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<u>45</u>學分,並需提交一篇碩士論文,通過論文 口試後始可畢業。
- 第三條 課程分成以下五類:
 - 1. 專業核心課程: 半導體科技總論一、二(各3學分)、管理一、 二(各3學分)。
 - 2. 智財核心課程: 半導體科技與法律 (3 學分)、專利一 (3 學分)。
 - 3. 專業必修: 半導體產業講座一、二 (各2 學分)與專題研究一、二 (各1 學分)。
 - 選修課程:工程、電資、設計、管理領域之產業技術與管理課程, 學生需至少修習本校選修課程
 學分以上。
 - 5.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: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」 0 學分必修課程,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(本校第182 次教務會議決議)
- 第四條 學分抵免依「工程學院 SEMI-EMRD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暨減繳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入學後學生應於入學第 1 學年之第 2 學期 (2/1 -5/31) 結束 前確認指導教授,並最遲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 9 月底前繳交論 文指導同意書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應商請<u>本院</u>各系(所)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, 如因應論文領域所需,指導教授為非本院教師擔任時,需商請一位 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,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 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,需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,聲明「變 更後不以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為論文主體」並取得新指導教 授同意,經執行長核備後自動生效。
- 第九條 選課、研習進度及論文撰寫事宜,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。尚未選定

指導教授前,由學程執行長負責輔導。

- 第十條 研究生符合本院修業規定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畢業學分(45學分),且論文初稿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需檢附指導教授簽署之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單一相似百分比結果為 15%以下的書面比對結果、論文全文比對百分比結果為30%以下,始得向本院提出論文口試申請,若未滿足規範不得進行口試。
-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口試得於各學年度十月至次年一月與四月至七月兩個期間 舉行,口試時應附上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之書面結果供口試委員 參考。
- 第十二條 論文口試通過後,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,授予碩士學位。不合格者, 須逾一個學期後,方得重新申請口試;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當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,經檢舉查證屬實時,該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連帶責任,第一次證實違反將予以口頭警告檢討,第二次起則於下學年度期間,扣減其指導學生人數 50%名額,以強化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